

连南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字〔2021〕15号

当事人：钟毅，公民身份证号码：*****，男，**族，**年**月**日出生，地址：***，电话号码：*****。

本局在核查“连南瑶族自治县***茶饮店（***）涉嫌未按要求进行美团商家信息公示和更新”一案过程中，于2021年2月4日对位于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富邦商业广场D区19号的“美团外卖连南站”进行约谈，约谈过程发现其未能提供地址位于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富邦商业广场D区19号“美团外卖连南站”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2021年3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富邦商业广场D区19号的“美团外卖连南站”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站点经营场所门口挂有内容为“点外卖就上美团外卖，美团外卖连南站”字样的门面招牌，站点场所内设有办公桌椅、办公设备，有“外卖骑手”1名、员工2名正在办公中，该场所处于营业办公状态。该站点墙壁公示栏张贴有《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登记信息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6MA52U7FF9M，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稻草人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场所：连南县三江镇团结大道39号，法定代表人：***，成立日期：2019年01月24日，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服务；电脑图文

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软件及信息技术开发经营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服装设计。现场未发现有及当事人未能提供经营地址为连南县三江镇富邦商业广场 D 区 19 号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许可证明文件。

因当事人涉嫌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本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美团外卖连南站”属于连州市懒人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钟毅）在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团结大道 39 号设立的办事站点，其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登记成立连南瑶族自治县稻草人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有两个股东，分别是钟毅与***；登记信息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6MA52U7FF9M，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稻草人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场所：连南县三江镇团结大道 39 号，法定代表人：***，成立日期：2019 年 01 月 24 日，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软件及信息技术开发经营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服装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6 月 9 日，当事人办公地址从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团结大道 39 号搬迁到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富邦商业广场 D 区 19 号。同日，当事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连南瑶族自治县稻草人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现查明，2020年6月9日至2021年3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期间，当事人设立位于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富邦商业广场D区19号的办事站点作为连州市懒人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钟毅）在连南区域的办事站点，持续开展“美团外卖”平台市场开发、商家入驻、商家运营维护、配送及用户投诉处置等各项工作服务，未依法取得有效《营业执照》。直至2021年3月15日，当事人向本局申请设立登记连州市懒人贸易有限公司连南分公司（法定代表人：钟毅），并于2021年3月23日连州市懒人贸易有限公司连南分公司（法定代表人：钟毅）核准成立。当事人于2020年6月9日至2021年3月22日期间，营业收入额为134960.42元、支出额130376元，利润为4584.42元，故本案违法所得4584.4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负责人钟毅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证明负责人的身份情况；

2.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钟毅委托***处理本案的事实；

3. 《约谈记录表》1份共2页，证明案件的来源情况和本局于2021年2月4日约谈“美团外卖连南站”站点负责人的事实；

4. 《现场笔录》1份共3页、《证据复制（提取）单》1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于2021年3月19日被本局检查发现“美团外卖连南站”在连南瑶族自治县未依法取得有效《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

5. 连州市懒人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

证》复印件各1份共2页，《美团外卖合作协议》复印件1份共10页，证明当事人作为连州市懒人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钟毅）在连南的办事站点，在连南瑶族自治县区域开展外卖配送服务的事实；

6.《证据复制（提取）单》1份共1页，证明连南瑶族自治县稻草人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9日被核准注销事实；

7.《询问笔录》3份共11页，证明当事人承认其设立的“美团外卖连南站”站点在连南瑶族自治县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

8.《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确认表》1份共1页、钟毅（美团外卖连南站）站点收支台账2份共59页、《租赁合同》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于2020年6月9日至2021年3月22日期间的违法所得情况的事实；

9. 连州市懒人贸易有限公司连南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于2021年3月23日成立连州市懒人贸易有限公司连南分公司（法定代表人：钟毅）的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1年5月2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市监告字〔2021〕1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和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连州市懒人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钟毅）的办事站点，在连南瑶族自治县区域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开展从事外卖配送活动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

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构成了从事无照经营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等情形，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综合裁量的原则，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行为作一般处罚。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从事无照经营违法行为，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4584.42 元（人民币肆仟伍佰捌拾肆圆肆角贰分）

2. 处以罚款 4584.42 元（人民币肆仟伍佰捌拾肆圆肆角贰分）。

以上罚没款合计 9168.84 元（人民币玖仟壹佰陆拾捌圆捌角肆分）。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连南县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连南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